

新文科背景下高校德语专业ESP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以法律德语为例

高莉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2年2月8日; 录用日期: 2022年3月1日; 发布日期: 2022年3月9日

摘要

近年来, 随着新文科建设的全面启动, 文科专业建设面临着新的时代使命和挑战, 急需培养出符合未来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求的新型人才。在这一时代背景下, 外语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重新进行战略定位, 在固本强元的基础上打开学科边界, 推进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 培养会外语、精领域的涉外高素质人才才能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满足社会需求。德语专业在新文科背景下应积极探索以内容为依托的ESP课程教学改革的路径, 在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方面开辟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文以法律德语课程为例, 针对现有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重新厘清其课程定位、教学目标、教材编撰和教学模式的问题, 旨在优化课程教学, 促进教学改革。

关键词

新文科, 法律德语, 教学改革

Research on ESP Teaching Reform of German Major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Taking Legal German as an Example

Li Gao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Received: Feb. 8th, 2022; accepted: Mar. 1st, 2022; published: Mar. 9th, 2022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full launch of the new liberal arts campaign, the construction of liberal arts majors is facing missions and challenges in the new era, and it is urgent to cultivate new talents that meet the demands of futur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such a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re-strategized to open up discipline boundaries on the basis of strengthening basics and enhancing elements, promote the inters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disciplines, and cultivate high-quality foreign-related talents who master foreign languages and specialize in certain fields so as to better serve national strategies and meet social needs.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new liberal arts, German majors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the reform paths of content-based ESP course teaching, and explore a broader development space in terms of discipline development and talent training. Taking the course of Legal German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re-clarified the problems of the course orientation, teaching objectives, textbook compilation, and teaching mode in view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eaching, aiming to optimize the course teaching and promote the teaching reform.

Keywords

New Liberal Arts, Legal German, Teaching Reform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突飞猛进，“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推进，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文化交流日益增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式和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现实需求，法律在我国经济建设与对外交往中的重要性日渐突出。为了在国际法律舞台中争得话语权，加快推进培养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势在必行。张法连在一次访谈中指出：“我们可以将涉外法律服务理解为一种广义的涉外法律语言服务。推进涉外法律语言服务建设，对于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至关重要。”目前，既通晓国际规则，又了解国内形式，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人才存在很大缺口，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18年10月，教育部决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中国新文科开始发端。促进文科融合、提升时代性、加快中国化、国际化进程，引领人文社会科学新发展，从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中“人的现代化”建设目标([1], p. 10)，是我国文科教育领域应对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短缺的战略举措，对加快高校外语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德国是“一带一路”西端最重要的国家之一，是中国企业在欧洲理想的立足点。中德两国共同探索“一带一路”合作的新领域和新空间，将会给两国和沿线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法律交流领域，两国同样存在紧密的联系。中国和德国的法律同属大陆法系，我国的许多部门法都直接或间接接受到德国法的影响与熏陶。回顾我国民法典编纂的渊源，从清末民国时期到新中国成立，一直到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的编撰，我国的民事立法以及民法学说的发展都离不开对德国民法的借鉴[2]。涉外法律德语人才的培养不仅能够推动中德两国法律文化进一步的深入交流，而且能够在新文科背景下进一步优化高

校德语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推动德语与其他学科跨界融合，完成从学习德语到用德语学习的转型升级使命，积极响应和服务国家战略与社会发展需求。

笔者任职于国内某重点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德语系，借助学校强势学科法学的教育背景，德语系自建系起就在积极探索德语 + 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开设了法律德语和德国法课程，并联合学校具有德国法教育背景的法学教师进行授课。法律德语属于专门用途语言([英]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简称 ESP, 本文代指专门用途德语)的一种，是法律领域内德语语言运用的总称。从教学的角度来讲，我系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虽然在复合型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一定心得，但在实际教学中，仍然存在课程定位不清楚，教学目标不清晰，因缺少法律德语教材而使得课程没有统一的教学材料，教学内容因缺少相应的理论指导而显得零散、缺乏系统性，教师教学方法单一等问题，影响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新的时代背景为法律德语教学赋予了新的课程内涵，也加快了课程改革的步伐。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本文拟在新文科视角下重新厘清法律德语的课程定位、教学目标、教材编撰理念和重构教学内容等问题，旨在探索高校德语专业 ESP 课程教学改革的基础与路径。

2. 法律德语课程定位

作为法律与德语相交叉的知识体系，法律德语同样面临着用德语学法律，还是基于法律内容学德语的争论。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应立足教学实际，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学习者具体学情和现实学习需求的分析展开。德语专业教学属于外语教学体系，其立足点和优势在于语言人才培养。开设在法学院的法律德语双语教学具有法律专业属性，重点在于法律人才的培养。二者在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侧重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德语专业的法律德语从根本上讲是以专门用途德语为对象的语言教学，人才培养目标是即懂德语，又通晓德国法基本原理，能够参与涉外法律语言服务的德语人才。从学生的学情来看，我院德语专业的学生一般学制为五年。除了极少数高中阶段就开始学习德语的学生，绝大部分都是零起点生。大一、大二属于集中德语语言输入的基础阶段。法律德语一般开设在大三，这个阶段的同学即具备德语语言基础知识，又陆续在法学院选修了大量的中国法律课程，同时还参加德语专业开设的德国法(主要是德国民法和刑法)课程的学习，具备法律专业基础知识。我校德语专业的学生一般都走德语、法律双专业的培养道路，他们当中有些同学即通过德语专四、专八考试，又在本科或硕士阶段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拿到德语语言文学和法律职业资格双份证书。经过五年的本科阶段专业学习，考核合格的同学可进入我校比较法学院(中德)继续法律硕士阶段的学习，也有部分同学通过考取民商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等硕士入学资格转而学习中国法律。这些学生当中也有一部分硕士毕业后去德国攻读法学博士学位，进行系统地德国法学学术训练。

了解学生的学习经历可以更好地从满足学习需求的角度确定法律德语课程的教学目标。反观法大德语专业学生整体求学经历，无论是学习中国法律还是继续在德国法以及中德比较法上深造，学生的专业发展志向大多由德语语言文学转向法律学科，具有明显的复合学科背景，也都基本具备成为涉外法律人才的专业素质。法律德语课程具有衔接德语与德国法律桥梁的作用。如果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分为学术型人才培养和实务型人才培养，尽管二者在未来学生的就业前景中不能截然分开，但法律德语对于学生在校学习阶段的作用来看，主要具有专门用途语言能力和促进学术发展的功能，具备这些能力是日后从事涉外法务工作，成为涉外法律语言服务人才的基础，不容忽视。因此，法律德语的课程定位是基于德国法律内容的语言课程，培养学生专门用途德语语言能力、涉外法律语言服务能力和法律实务能力。

3. 法律德语教学目标

法律德语是我校德语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一般开设在大三两个学期。对于具有交叉学科性质的教

学对象来说,课程教学目标或教学内容应是多层次、一体化的。多层次体现在,即掌握法律德语语言特征,又要了解德国法律的基础知识。法律德语语言特征又可细化为法律德语词汇特征、句式特征、语篇特征、语义特征和语用特征等。而德国法律的基础知识不仅包含德国的法学教育、法律职业、各主要部门法,还包括德国基本的法律制度、原则、法律文化等内容。一体化是指多层次、多维度的教学目标有机地融入在基于德国法律内容的法律德语学习过程中,并最终内化为学生对法律德语语言整体特征的认知和学习德国法律、进行中德法律文化对比的能力。

法律德语的课程定位反映出其学科属性是语言学/专用语语言学,教学中应参照语言学相关研究成果。法律德语是专门用途语言的一种。在德国,对专门用途语言的研究兴起于20世纪50年代,源于人们对专业交际现象的关注。受当时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影响,50年代至70年代,德国的专用语研究侧重对专用语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的描写。专业词汇承载了专业知识的概念内容,是最早被专用语研究者关注的对象,并长期占据了重要地位。研究者普遍认为,专用语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专业词汇上,无论属于哪一个专业领域,专业词汇都具有一些区别于通用语词汇的典型特征,体现在德语专业词汇的构词、词类和词义等方面。专业句法的研究规模虽然比不上专业词汇的研究,但已有的研究成果,如常用句子类型、定语叠加、名词化现象和功能动词结构、复杂句结构等依然能够显现出专业语言运用领域内的句法特点。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语言研究中语用认知转向以及篇章语言学的兴起,专业语篇开始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并被视为专业交际的基本单位。研究者开始在语篇层面结合语境综合考虑专业语言的语言特征。对德国专用语学科的研究状况进行梳理,将专用语研究成果付诸教学实践,可以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法律德语的教学活动。

同时,新文科背景下的法律德语更加注重语言学与法学学科间的融合创新。对法律德语语言特征的分析离不开德国法内容的解析,二者是形式与内容、表象与本质的辩证关系。理解法律规范的本质与内容,法律活动机构化、专门化的特征、法律与权力的关系等有助于解释法律语言现象和法律语用特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注重课程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统一,重视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意识。如同一个民族的语言,法律也是民族精神的产物,不同的民族,经过历史与文化的积淀,形成了不同的制度与法治文化。教师引导学生在汉德法律语言比较及中德比较法的视野中更好地掌握语言、理解世界及中国在世界中的位置,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辩证思维能力以及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涉外法律语言服务能力的养成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学习阶段,逐渐积累与提高的过程。很多情况下,学生对德国法的彻底精通是在硕士,甚至博士阶段才完成。因此,面对从零起点开始学习德语的本科生来说,掌握德国法学专业知识并不是法律德语课程的教学目标,而是以相关德国法律制度为学习素材,使学生了解并掌握德语语言在法律语境中使用的特殊性。对于这种特殊性的认知和加强训练需结合德国专用语语言学研究的成果展开。有鉴于此,法律德语的课程目标应该是培养学生通过解读德国司法制度、法律规范、法律习惯及法律文书等德语法律文献来学习了解法律德语独具特色的词汇、句法、语篇结构模式以及文体风格,即精通法律德语又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能够研究德国等国外法律制度,进行中外法律制度比较,并能用德语介绍中国的法律制度。

4. 法律德语教材编撰理念

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对老师、学生、教学过程以及教学结果都起着积极的作用[3]。ESP教材是ESP课程教学的基本要素和主要内容。法律德语教材的缺乏是顺利开展法律德语教学改革的主要瓶颈之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2018年颁布的《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指出,外语专业语言类教材的编写要体现不同类型院校的人才培养的特点,编写符合高校的类型与定位和学生专业发展需求,包含院校与学科专业知识的特色教材。在政法大学德语专业开设法律德语课程,授课教师比较了解

本校的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以及学生的德语水平,与其消极被动地等待教材,不如积极主动地开发教材,进行资料收集和汇总编撰,以编促教,以编促学。依据法律德语课程的教学目标,法律德语教材的编撰理念为:既要符合时代特征,又要体现学科特色,同时需结合专用语语言学的学术研究成果。

首先,教材的编写与一定时期的外语教育教学思想、外语人才培养需求、外语教学环境以及教学资源等因素息息相关([4], p. 41)。新时期,在高校外语教育进入以“新文科、课程思政、在线教学”为关键词的新常态背景下[5],法律德语教材作为兼顾德语语言与德国法律知识的教材,应倡导学科交叉融合和全育人理念,将语言知识传授、语言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与价值塑造有机地融为一体作为教材编写总的指导思想。科技人文时代,法律德语也可开发多形态的教材形式,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优化和丰富课堂教学材料。

其次,法律德语教材应体现出将法律专业教育与德语语言技能训练融为一体的原则。虽然具有法学学科特色,但在法律教材编写过程中,不用过于纠结法律知识的完整性,而应平衡好语言与专业、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关系。学生对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精通主要是通过法律专业课程来完成。ESP 课程教材的内容具有导论性特点,专业性内容不易过深。语言技能提升方面,要重视练习设计的针对性、多样性、实用性。另外,法律是一种实践理性,不仅有法律规范、法律制度,还有对法律规范的实际应用。从教学设计的角度可考虑教材的层级性,将教材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作为入门主要介绍德国法律概况,下册作为进阶引入德国的案例教学,通过法律规范的具体应用带领学生了解德语主要的法律语篇类型。从入门课程到进阶课程,应有一定的衔接与递进。

第三,法律德语教材要基于德语专用语语言学突出法律德语作为一种专门用途语言与通用德语的不同之处。无论是英语 ESP 研究,韩礼德功能语言学中的语域理论(Register Theory),还是德国的专用语研究,人们一致认为语言的词汇、句法、语篇等各个语言层面的特征是随学科内容的不同和使用场合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相关研究成果可资借鉴。语言教学实践如果缺少语言学理论指导,教师虽然也进行语言知识点的教学,但容易缺乏规律性、系统性,并忽视对语篇内容的探讨。忽视语篇体裁特征、脱离语篇主题内容孤立地训练语言技能,并不能使学生理解语言和运用语言。法律德语教材需要在整合法律德语词汇句法等语法知识、多种法律语篇类型的篇章知识、语言与语境、语用者相结合的语用知识的基础上逐渐展现出立体的法律德语知识框架与脉络。

5. 法律德语教学内容的重构

法律内容与语言学习相结合的教学符合以内容为依托的外语教学(CBI)模式,即将语言教学构建于某个学科或某种主题内容的教学之上,在提高学生学科知识和认知能力的同时,促进其语言水平的提高[6]。国外学者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就在探讨如何让学习者用目的语学习新知识,避免语言学习与学科知识学习相分割的状态[7]。CBI 教学模式因学习者学习背景和需求的不同而有强式(strong form)和弱式(weak form)之分,前者以语言为依托进行专业学科教学,偏重专业学科知识,后者是以学科内容为依托的语言教学,属于专业语言教学([8], p. 60)。按照这种划分方式,德语专业的法律德语教学应该属于弱式 CBI 教学。张清(2019)借鉴 CBI 理论研究将法律英语的教学模式分为限制性输入假说、输出假说和认知学术语言能力,一方面教师用英语给学生讲授法律领域的专业术语和概念,进行语言输入;另一方面引导学生将学过的法律知识通过语言表达出来,用英语进行输出;认知学术语言能力的发展则贯穿其中[9]。

在新文科课程思政、信息时代教学等新常态下,以内容为依托的外语教学也获得了新的内涵。不仅要突出教学者不再是知识、技能的传递者,而是学习过程的引导者,学习主动性、积极性的调动者,帮助学习者完成知识建构,还要深挖课程的思政育人元素,凸显课程在人格和价值观塑造、国际化视野和家国情怀培养方面的主渠道作用。新时期我们需要在思政育人的视域下,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

重构法律德语课程的教学实践。在原有的基础上，教师通过教学反思，对原有教学材料进行二次开发或增加新的材料，深入挖掘其中的思政元素，探索法律德语课程思政育人的视角、论题和方法。并设计多元教学活动，在法律德语语言技能培养的过程中，融德国法律知识于课程思政元素于一体，赋予课程以新的特色，推动课程创新。注重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在比较的视野中使学生客观、理性地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形成正确的观点与态度是达成思政育人目标的必要路径。鉴于以内容为依托的法律德语教学具有法律内容与法律语言两个脚手架作为支撑，重构教学内容可以同时在这两个层面上展开。

各国法律制度和法律形态有其历史渊源和发展脉络。在英美法系，法律的主要渊源是判例法，除个别领域外，基本上没有成文法典。而大陆法系则是在全面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特征是通过高度逻辑抽象和理论概括，推导出法律概念和原则。成文法典化和规范化的法律语言是大陆法系的一个显著特征。作为中国近现代史上第一次民法编纂，《大清民律草案》采用了资本主义民法形式，共分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等五编。其中，总则、债、物权三编是仿照日本、德国民法典编制的，吸收了大量西方民法理论、制度和原则([10], p. 102)。当代中国的很多法律也存在对德国法律的继受现象。然而，法律包括立法与执法，法治是一门实践的艺术。立法问题可以通过移植与借鉴解决，执法问题却不能。纸面上的法律能否有效运行要取决于法律实施的社会基础秩序和独有的道德文化体系。即使法系可归于同一类型，也并不意味着两个国家法律运行的道德文化载体相同。教师可以通过具体案例教学启发学生探讨纠纷解决方式的不同影响因素，即体现国际视野，又注重本土国情。

德国法律语言承载德国法律内容，具有自己特有的法律概念、习惯用语和常用句型，在整体风格上呈现出精确、严谨、逻辑严密的特征。但从全部法律语言的材料来看，它并没有独立的语音系统、语法结构系统和词汇系统，法律语言的构成和句法结构受到全民共同语言的制约。对于中国的法律语言来讲，情况同样如此。只是在微观具体语言层面上，两国的法律语言具有较大的差异。这不仅表现在两种法律语言使用不同的法律惯用语和常用句型，而且源于其产生的土壤不同，即汉德两种全民共同语的不同。其差异会映射到两国的法律语言系统中，形成独特的法律语言运用方式。教学中，教师设计多元教学活动，提供高质量和丰富的语言输入，以研究问题为导向，引导学生进行深度学习，通过小组项目研究的方式进行系统地输出，并且通过适当地互动方式让他们从语言输入中获得知识，抽象出规则。学生在比较的视野中了解多元法律文化的理念，在了解德国法律基础知识，掌握法律德语语言技能的同时，以点带面，加深对中国法律中某些概念、制度和法律汉语独特性的认知。学生在目标语法律语言文化和本土法律语言文化的双重视域中认识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律生活与思维方式、文化与传统习惯，即掌握了学科中所需要的学术素质和体裁知识，又学会了对不同文化的尊重与理解，并潜移默化地培养家国情怀和文化自信。

6. 总结与展望

全球治理关键在于人才培养。在现有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况下，在以全球新格局和文科国际化为突出特征的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德语专业更要思考长远发展的目标与定位，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实力，办学特色，确定涉外德语人才培养的目标，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与其他相关的专业和学科建立联系的通道，进行合作与沟通，培养不同领域的德国问题专家。建设好法律德语课程，培养复合型涉外法律德语人才对于笔者所在的以法科为背景的综合院校德语专业的长足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新模式所培养的学生，在专业知识方面或许与纯专业的学生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他们具有德语语言的优势，具有独特的知识结构，在诸如德国研究、涉外语言服务、法律德语翻译等专业圈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教育教学改革的核心在于教师的专业发展。教师专业化发展“即关系教师个人的职业提升，更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保证外语教师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11], p. 15)。很多现有的德语教师通常只有德

国语言与文学的背景，没有相关的学科基础。在教师队伍中培养若干兼跨德语及相应专业的教师是新文科背景下新型德语专业建设的关键所在。教师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发展专业知识与技能，思考如何实现高质量专业内容与德语语言的有机结合，如何将知识性、时代感、思政元素的素材有机融合，呈现立体的法律德语语言学习和能力提升的维度，致力于新形态的法律德语教材建设，提高教学效率。现有的德语教师在职业发展和科研提升方面往往面临困境，只有接受过特定学科基本训练的德语教师才能担负起法律德语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他们由于有相关的专业依托和专业认同，能够进入相应的学术共同体中，在交叉学科中探索新的科研增长点，从而也有了明确的学术与职业发展方向。

本文对法律德语课程改革的探讨是德语专业对新文科建设的一种回应。回应当下更要着眼未来，我们对法律德语教材编撰和教学内容重构的探讨目前停留在设计理念和经验反思层面，未来仍需从理念到行动的转变以及进一步的细化研究和教学实践的检验，形成更多的研究问题和对策分析。无论如何，改革与建设德语专业 ESP 课程有利于打破传统德语专业的学科局限性，促进德语专业与其他相关社会科学学科的结合与融合，为德语专业的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 樊丽明. 对“新文科”之“新”的几点理解(新文科建设的内涵与发展路径(笔谈)之一)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10): 10-11.
- [2] 何勤华, 周小凡. 我国民法典编纂与德国法律文明的借鉴[J]. 法学, 2020, 462(5): 167-191.
- [3] 程晓堂, 孙晓慧. 英语教材分析与设计(修订版)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 [4] 程晓堂, 赵笑飞. 外语专业语言类教材编写的问题与建议[J]. 山东外语教学, 2021, 42(1): 40-48.
- [5] 王雪梅. 高校外语教育新常态下的教师专业发展: 内涵与路径[J]. 山东外语教学, 2020, 41(4): 10-18.
- [6] Mohan, B.A. (1986) *Language and Content*. Addison-Wesley, Reading, MA.
- [7] 米保富, 袁平华. 以学科为依托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新方向[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10, 26(4): 111-116.
- [8] 都建颖. 以内容为依托的学术用途英语教学: 概念、理论基础与实践模式[J]. 中国 ESP 研究, 2011, 2(1): 55-65+144.
- [9] 张清. 以内容为依托的法律英语教学研究——以美国合同法为例[J]. 中国外语, 2019, 16(2): 13-17.
- [10] 陈浩, 杜鹏. 法制史学习小词典[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 [11] 周学恒, 战菊. 从《要求》到《指南》: 解读《大学英语教学指南》中的课程设置[J]. 中国外语, 2016, 13(1): 13-18.